

關、國內企業、NGO 及友我第三國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並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又上開推動計畫「區域鏈結」面向，未來亦將加強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並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相關作法如下：

- (一)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進行全方位之協商與對話。
- (二)研議建立經貿服務專網，將提供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經貿相關資訊，使國內企業尋找新南向政策相關資訊更為省時、便利。
- (三)全面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並參考新國際法有關保護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更新及強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已簽訂之雙邊投資及保障協定。
- (四)經濟部已於本（105）年 9 月發布「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並按季更新公布於「全球臺商服務網」，以提高臺商投資風險意識。另該部已建立完善之臺商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協助臺商因應。此外，亦將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官方溝通管道，與各國政府建立緊密經貿關係，協助臺商排除障礙。

二、至有關越南台塑河靜鋼廠及中鋼赴印度設廠等 2 事件，分別說明如下：

- (一)越南台塑河靜鋼廠事件發生後，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全力協處，妥善保障越南臺商安全，促成台塑與越方恢復協商，並加強推動臺越環保議題合作，請臺商務必遵守當地環保等法令，以增進臺商在地形象。外交部持續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敦促越方與我儘速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及環保合作協定，以保障臺商合法投資權益。
- (二)印度政府為保護其國內鋼鐵業者，兩度調升外國鋼材原料進口關稅，造成中鋼印度公司生產成本大幅提高，外交部獲悉後透過多方管道向印方表達關切，說明此舉可能影響該公司在印度投資計畫及未來臺商赴印度投資信心，外交部及經濟部除持續籲請印方應儘速檢討該項作法，並加強推動雙方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以摒除或減低雙方投資貿易關稅及障礙，提升兩國經貿投資往來與合作。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醫療暴力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1）

邱委員就醫療暴力頻傳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 105 年第 8 次治安會報進行醫院暴力事件研析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醫療從業人員提供民眾醫療照護服務，人身安全應受保障，以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期藉由從政策端、醫院環境端、作業程序端、人員訓練端

、大眾溝通端、執法端、法規端等面相推動各項策進作為，確實降低急診醫療暴力之發生率。

- 二、為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療環境安全，醫療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第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毀損醫療場所設備及以強暴脅迫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刑事處罰規定，施行迄 104 年底，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無明顯增加，但依醫療法處罰之個案數則成長 2 倍，其中有約 1/2 為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起訴率達 82%，起訴後經有罪判刑確定則達 100%。針對修法後醫療暴力行為有較重及更完整之處罰規定，如何修正才能更兼顧醫病關係及醫療環境安全，需再審慎評估分析與研議。
- 三、本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14 號函，要求各縣市衛生局，除強化全國醫院急診室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落實 110 通報，並應督導醫院成立暴力事件應變小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醫院應辦理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強化醫護人員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增強辨識有傷害性行為問題病人。如發生醫療暴力，除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確實通報，衛生局並應即去函地檢署舉發，並積極追蹤查處情形。
- 四、為要求地方衛生局應確實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本部已將醫療暴力應變執行納入 106 年各縣市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 五、本部除繼續力行反醫療暴力政策外，並將製作多元素材與通路積極從公眾教育著手，杜絕醫療暴力事件的發生。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8）

廖委員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國內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自本（105）年起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並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招募農務人員組成農事服務團，擔任用人單位，針對轄區農產業發展及用人需求，向該部提送執行計畫申請試辦，行政院農委會則協助參加之 NGO 團體辦理招募人力後所需之農業專業訓練，以及於試辦計畫期間會同地方政府勞工及農政單位輔導農家農業生產轉型及升級。
- 二、另為擴大農產業之勞動力來源，勞動部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投入農產業，並在不干擾原有就業市場、不排擠原有農業工作者就業機會之原則下推動試辦計畫，規定招募農務人員條件為不具農保身分之失業勞工，且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等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擔任農務人員。凡符合之在地婦女、新住民及